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9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方式对杭州佑本增资6,896,524.7元,杭州佑本现金增资1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佑本注册资本由7,792.276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

2、本次增资属于对控股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66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注册资本:7,792.27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2265419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菌用疫苗、菌用疫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生物技术;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相关产品(直接面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目录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佑本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6,028.67	2,060.52
营业利润	-2,703.24	-1,207.67
净利润	-2,062.59	-1,270.3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056.68	26,527.11
总负债	20,159.99	20,307.66
净资产	-2,103.11	-2,262.55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内容和方式

1. 增资主体、增资方式和金额

本次增资方式为公司以债权方式对杭州佑本增资6,896,524.70元,金河生物以现金增资1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佑本注册资本由7,792.276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杭州佑本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以杭州佑本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基于对杭州佑本发展前景的信心,确定本次增资出价的溢价比例为1:1.7177。

本次增资后杭州佑本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前	本次出前	其中	本次增资后
	持股(万元)	占比	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占比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1.4510	33%	6,896.5244	34.48%
金河信生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220.8250	67%	14,000.0000	70%
合计	7,792.2760	100%	20,896.5244	100%

注:杭州佑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投资支付方式

3. 生效条件

各方签署并经过各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生效后。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收购或增资对公司经营、可能有效改善杭州佑本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有利于杭州佑本后续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

杭州佑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杭州佑本规范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其经营业绩良性发展,提升经营状况,以此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

● 投资金额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权方式对杭州佑本增资6,896,524.70元,金河生物以现金增资1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佑本注册资本由7,792.276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

● 本次增资属于对控股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监事郭梅芬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减持股份公告》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郭梅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9月20日,减持数量已过半,郭梅芬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减持后郭梅芬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八、备查文件

九、备查文件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备查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3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0,94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3,318,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转增股本实施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八、备查文件

九、备查文件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备查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备查文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68,863,38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批》(证监许可[2016]1660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涉及862名持有者的限售股合计1,068,863,385股,将于2019年9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动。本行于2018年1月19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熟转债”),2018年7月26日起,“常熟转债”开始转股。2019年2月6日至2019年8月18日期间本行股票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常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6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常熟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19年5月16日(赎回登记日),共2,984,469,000元可转债转股转换成本行股票,转股数为518,127,956股,本行流通股总股本增至2,740,855,92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交通银行持有限售股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交通银行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交通银行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交通银行在实施减持本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本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未提前公告程序不实施减持。

(3)在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交通银行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2. 首发上市前持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公司经营、可能有效改善杭州佑本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有利于杭州佑本后续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

杭州佑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杭州佑本规范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其经营业绩良性发展,提升经营状况,以此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员工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至2019年9月30日,三年锁定期已届满。员工股东在本行限售股上市前承诺: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